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童先生及玄元元定6號基金。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玄元元定6號基金同意在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童先生的投票決定。據此，童先生與玄元元定6號基金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約13.69%之投票權，包括：(i)童先生直接持有的87,201,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7%；及(ii)玄元投資管理、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童先生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玄元元定6號基金持有的12,5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童先生與玄元元定6號基金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3.69%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就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童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於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時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a) 每位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且不得讓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具備我們所屬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除童先生外，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並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未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且其投票數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此舉有助維持獨立管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已建立充分有效的監管機制，以確保董事可妥善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之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執行營運。本公司已設立專責部門，分別專注於營運、研發、行政、財務、信息技術、銷售與行銷、人力資源及法律與合規領域。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運作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與客戶，並擁有充裕的資本、設施及員工，足以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我們的營運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並維持自主運作的獨立財務體系。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資金運用。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配備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團隊。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管控、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管理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人員概未受僱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確保財務管理屬公正與獨立。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亦已實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賬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我們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童先生個人或與倪博士共同提供擔保。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除上述擔保外，童先生亦以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設立股份質押，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

董事確認，童先生個人或與倪博士共同提供的擔保及股份質押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新增獨立貸款取代。

即使可提前解除上述擔保，惟此舉將導致在貸款到期前進行再融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時間及開支，故不被視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商業銀行已承諾提供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具約束力的信貸融資，而並無要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反映市場對本公司信用質素的信心；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貸款銀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編纂]前發放以擔保或股份質押作抵押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貸款；
- (iii) 以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取得的信貸額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不設優惠利率或條件。據悉，在中國，商業銀行要求實際控制人(包括A股上市公司)提供個人擔保為標準借貸慣例的一部分，屬常見做法，不代表對單一最大股東的依賴；
- (iv) 本公司在股權融資方面具備獨立集資的良好記錄。我們於2015年完成A股上市，並於2016年進行一次私人配售，合共募集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編纂]。上述集資活動顯示我們具備吸引外部[編纂]及獨立集資的能力，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銀行借款還款違約、信貸額度遭撤回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進一步證明我們具備獨立管理財務義務的能力；及
- (vi) 董事確認，於[編纂]或貸款到期時將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由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上述因素共同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擬議交易，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將審視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之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各項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以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